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306號

原告 楊初雄

被告 法務部

代表人 鄭銘謙

訴訟代理人 陳敏男

徐顥勳

劉家綾

上列當事人間因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畢乃俊
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羅雅馨